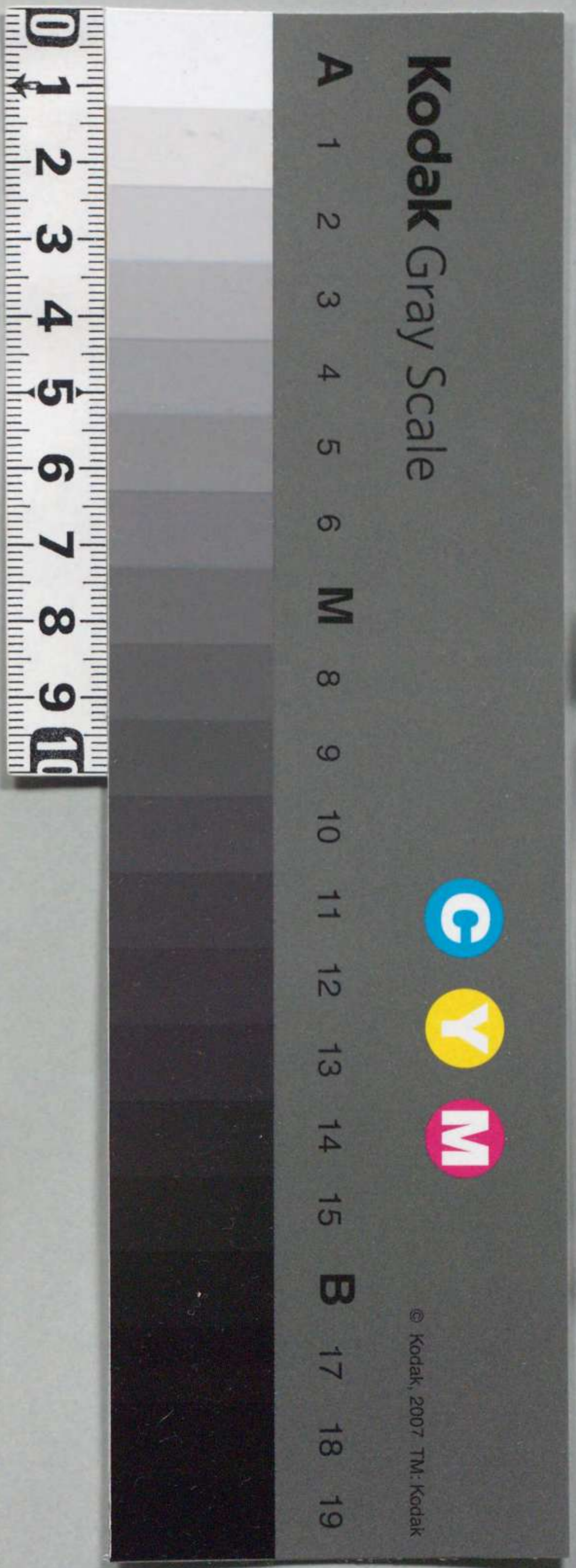


嘉合月三万

二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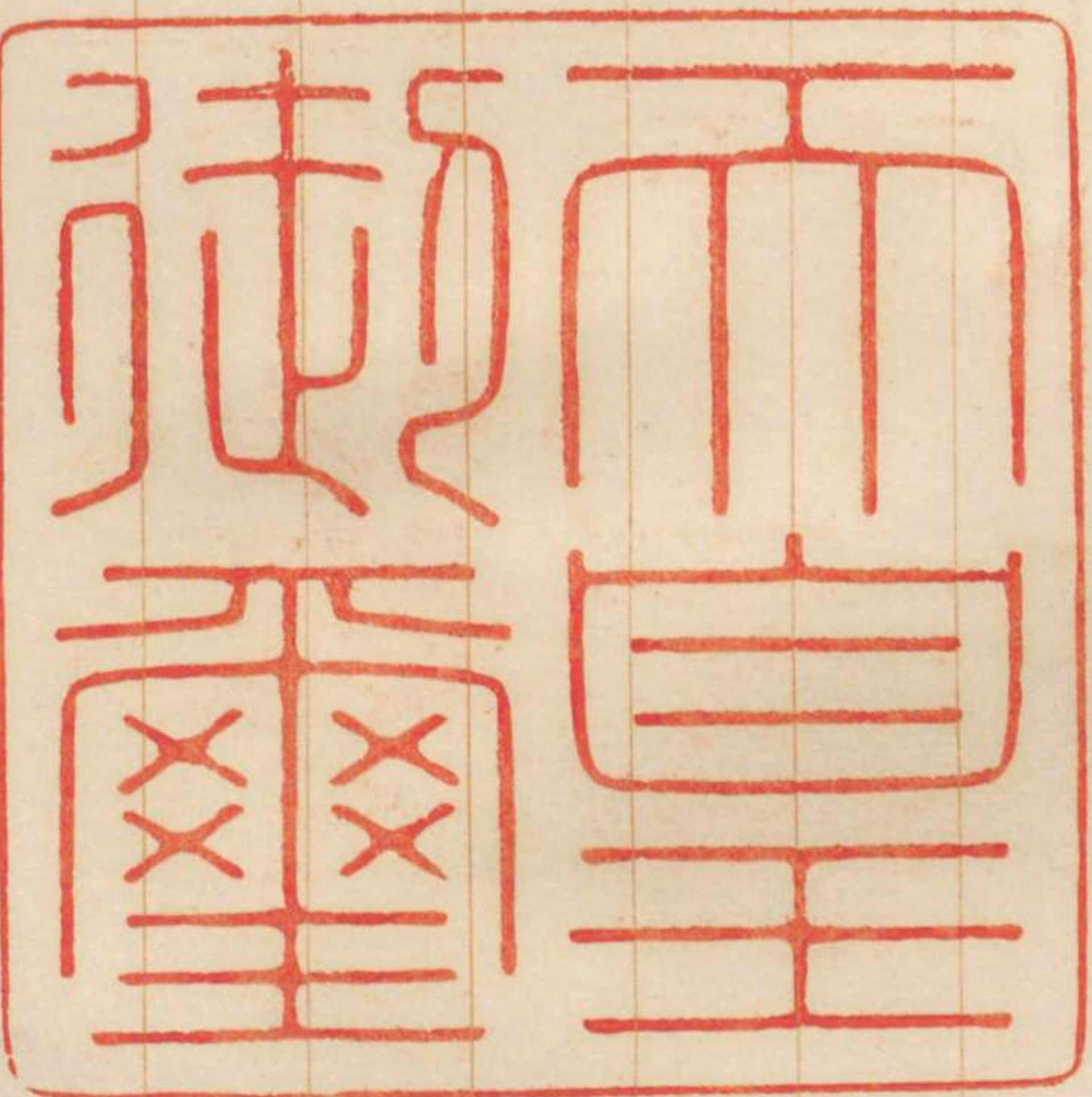


嘉合月三万
二十



朕臺灣守備混成旅團司令部條例中改正
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

睦仁



明治三十一年十月一日

内閣

陸軍大臣子爵桂

太郎

勅令第三百三十四號

臺灣守備混成旅團司令部條例中左ノ通
改正ス

第三條中「ニ軍法會議ヲ管轄ノ八字ヲ削
ル

第九條 混成旅團長ハ匪徒鎮壓及出戰
準備ニ関スル兵器彈藥ノ事ニ就テハ
兵器本廠長(支廠長)ニ命令スルノ權ヲ
有ス

第十條 混成旅團司令部ニ旅團長ノ外

左ノ職員ヲ置ク

参謀

少佐、大尉

副官

大中尉

司令部附

二等軍醫正

書記

下士

第十一條

司令部ノ各將校及同相當官

ハ旅團長ノ區處ヲ受テ各自擔任ノ事

務ヲ掌ル

附則

第十二條 當分ノ内臺灣守備混成第一

旅團長ハ軍
第十三條及第

轄ス
ル



左ノ職員ヲ置ク

参謀

少佐、大尉

副官

大中尉

司令部附

二等軍醫正

書記

下士

第十一條

司令部ノ

校及同相當官

ハ旅團長ノ區處ヲ

各自擔任ノ事

務ヲ掌ル

附則

第十二條

當

守備混成第一

旅團長ハ軍法會議ヲ管轄ス

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ヲ削ル

